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污)水管理系統

配合水措管理辦法修正
調整或新增功能
(事業端)



114年11月



0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
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
(第49條之12)



一、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

許可-申請項目表

- 新增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填報欄位

備註：屬指定5業別(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石油化學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需填寫

十、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1.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

- 是，業別及規模 (勾選者應續填2.)
 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或石油化學業
 原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2,000 mg/L以上且排放或納管水量1,000 CMD
 原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有機負荷每日2公噸以上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處理水量30,000 CMD以上者
 否，(勾選者無須填2.)

本次申請前已採行，採行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

評估可採行：

納入本次申請內容，採行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

本次申請內容尚未納入，規劃採行之時間及方式說明：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評估優先採行附表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評估結果*

評估有採行困難：

- 廢(污)水或污泥含有抑制厭氣菌之毒性物質存在
 廠區位置空間等因素受限

0000

其他理由：

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

許可-文件檢核表

- 有勾選評估採行有困難者，應於[文件檢核表](#)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	附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後, 請按下方「儲存」"/> 選擇檔案 上傳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	附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後, 請按下方「儲存」"/> 選擇檔案 上傳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02

畜牧業全量資源化、委託處理免申報(第71條)



二、畜牧業全量資源化、委託處理免申報

- 新增線上申請免檢測功能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A3800000 您好，您的密碼效期倒數 0 天 | [操作說明](#) [登出](#)

首頁 服務 申請(報) 管制現況

水措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道
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畜牧業
洗腎診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檢申報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畜牧業定檢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EMS專責設置
自評報告
免檢測申報(畜牧業)

發布日 公告種類
期◆ ◆

114-02-25 系統維護公告

113-12-30 業務公告

發布主題◆

114年3月2日 (日) 08:00 ~ 18:00 系統維護作業，可能發生網路瞬斷或緩慢現象

適逢114年1月農曆春節，114年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次定檢申報作業期程將延後至114年2月3日。

0 / 3 頁 | 0 筆

其他申請(報)>免檢測申報(畜牧業) 進入

76 詳細

676 詳細

6



二、畜牧業全量資源化、委託處理免申報

系統操作流程

免檢測申報(畜牧業)

申請(報) > 其它申請(報) > 免檢測申報(畜牧業)

1. 點選「新增免檢測申報」

1

匯出清冊 | 共 4 筆 | 跳至 1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序號	首次確認上傳日期◆	最新送件日◆	申請項目◆	案件狀態◆	
1	114-09-03	114-09-03	全量委託資源化75%以上畜牧業者	審查中	詳細
2	114-09-02	114-09-02	全量委託資源化處理中心	恢復檢測申報	詳細
3	114-09-02	114-09-02	全量委託資源化處理中心	核准	詳細
4	114-09-01	114-09-01	全量個案再利用/全量肥分使用	核准	詳細



二、畜牧業全量資源化、委託處理免申報

系統操作流程

2. 填寫基本資料及選擇符合之免檢測申報條件

*符合之免檢測申報條件：

- 全量個案再利用/全量肥分使用
- 全量委託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 全量委託資源化75%以上畜牧業者

2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寄送驗證信

*符合之免檢測申報條件

*申請證明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限rar、zip、7z、pdf，大小不得超過20MB。

3. 選擇全量個案再利用/全量肥分使用者，填寫資源化類型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送件

3

全量個案再利用/全量肥分使用

*全量資源化類型

- 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
- 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回列表



儲存



送件



二、畜牧業全量資源化、委託處理免申報

系統操作流程

3

全量委託資源化處理中心

*受託者管制編號

受託者名稱 有限公司

受託者事業別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受託者收受申請者處理水量(立方公尺/日) (B)

申請者許可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 (A) 200

委託比率 (A/B) 100%

3. 選擇全量委託資源化處理中心者，填寫受託者管制編號、受託者收受申請者處理水量，並上傳證明文件後送件(其餘資料可由許可資料帶入)

新增

序號	受託者管制編號	受託者名稱	受託者事業別	受託者收受申請者處理水量(立方公尺/日)	申請者許可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	委託比率 (%)	編輯	刪除
1	U93	有限公司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200	200	100		



二、畜牧業全量資源化、委託處理免申報

系統操作流程

全量委託資源化75%以上畜牧業者 3

*受託者管制編號	U[REDACTED]
受託者名稱	[REDACTED]
受託者事業別	畜牧業
*受託者收受申請者處理水量(立方公尺/日) (A)	200
申請者許可廢(汚)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 (B)	200
委託比率(A/B)	100%
*受託者資源化核准比率(%)	83.48 資料來源：畜牧業資源化管理系統 重新編輯 取消
合計委託比率	50%

3. 選擇全量委託資源化75%以上畜牧業者，填寫受託者管制編號、受託者收受申請者處理水量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送件(其餘資料可由許可資料帶入)

備註：受託者資源化核准比率由畜牧業資源化管理系統帶入。如業者需要修改，可點選「重新編輯」(資料來源會變更為業者自行填報)

序號	受託者管制編號	受託者名稱	受託者事業別	受託者收受處理方式及水量 (立方公尺/日)	申請者許可廢(汚)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委託比率 (%)	受託者資源化核准比率(%)	編輯	刪除
1	U[REDACTED]	[REDACTED] 牧場	畜牧業	200	200	100	83.48	編輯	刪除



03

申報甲烷氣體回收處理 方式及流量(第73條)



三、申報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流量

定檢-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新增厭氧處理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填報欄位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廢（污）水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厭氧處理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1 尚未採行厭氧處理者

2 新增回收處理情形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

1. 點選「新增回
收處理情形」(勾選)

備註：勾選「尚未採行厭
氧處理者」無需填寫

2. 填寫處理方式、
計量方式及流量

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	計量方式	回收處理之甲烷氣體流量(m ³)
製程作為燃料使用	流量計實測值(已脫硫純化)	1000

3. 點選「完成」

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

- 製程作為燃料使用
- 沼氣回收發電
- 直接燃燒
- 未回收處理
- 其他

計量方式：

- 流量計實測值(已脫硫純化)
- 流量計實測值(未脫硫純化)
- 依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
- 其他



04

廢(污)水回收使用免申報(第79條)



四、廢(污)水回收使用免申報

許可

系統防呆/檢核

- 調整現有檢核機制，各股回收水用途皆屬於製程使用、回收至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回收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且設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現有檢核比對功能項目，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水樣來源回收水項目不檢核

回收用途代碼	回收之運(輸)送方式	申請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最大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申請每日最小量(立方公尺/日)	最小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	---------------	-----------------	---------------

製程使用		99		9	
製程使用	桶裝	2		1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採樣位置示意圖(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檔案限jpg格式及大小500KB以下，最多上傳20張		
序號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1	原廢(污)水	[00]水量(CMH)

表格名稱	欄位名稱	原則	表格名稱	欄位名稱	符合/不符合	不符合說明
廢(污)水回收使用 資料表 四、回收用途資料	每日最大量(有填)	對應	採樣及檢(監) 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回收水	-	不檢核



四、廢(污)水回收使用免申報

許可

新增系統提醒

- 業者辦理許可變更時，系統於送件前檢核。如各股回收水用途皆屬於製程使用、回收至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回收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且設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而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水樣來源仍有回收水時，於送件前提醒業者。

wpmis.egit.com.tw 顯示

貴單位回收水用途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可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請確認本次申請之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或採樣位置示意圖是否一併辦理變更。

確定





四、廢(污)水回收使用免申報

定檢

系統防呆/檢核

- 調整現有檢核機制，各股回收水用途皆屬於製程使用、回收至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回收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且設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水質水量不檢核

(一)回收用途、(三)回收輸送方式、(四)回收使用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

新增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回收使用編號	回收用途
R01	製程使用

回收用途

(一)回收用途 請選擇

(三)回收輸(運)送方式 請選擇

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

7月 8月 回收至廢(污)水處理設施

回收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完整性檢查-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編號	項目	疑似異常	異常說明
1	「回收用途」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V	R01
2	「回收用水來源」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V	R01
3	「回收輸(運)送方式」未填寫或不完全		
4	「回收使用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5	「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及水量」之「檢測日期」未填寫		
6	「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及水量」之水量、水質項目、數值等資料未填寫		
7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之申報內容填寫不完全		

不檢核



05

新興關注水質項目申報 (第84條之3)



五、新興關注水質項目PFAS申報對象提醒及確認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表

- 針對特定業別有製程有使用光阻劑、鉻霧抑制劑、撥/潑水劑或貝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對象，考量許可登載相關原物料資料較不完整，同時為提醒業者及提前確認名單，業者於**115年辦理申報時**，先行自主檢核並勾選填報

備註

註：屬「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規範之9業別需勾選。(系統輔助檢核是否有填報)

[提醒事項]

依照114年01月20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請貴單位確認是否屬規定之對象，並於**116年起**辦理指定水質項目檢測作業。

是

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wpmis.egit.com.tw 顯示

提醒事項未填寫！

18

確定

敬請指教

THANK YOU



水系統專屬電子信箱：
wpmis@egit.com.tw